

## 附件 2-1

## 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

						种子类
名称					法定代表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			
经营方式					生产面积	
住所						
经营地址						
联系人					联系电话	
生产经营种子种类						
种子检验、储藏、加工、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						
	姓名	性别	学历	职称	专业技术水平说明	
生产、检验、加工、储藏等技术人员						
从事种子生产的申请人填写以下内容						
良 种 生 产	基地类型	品种名称及编号	树龄	面积(亩)	生产地点	
	种子园					
	母树林					
	采穗圃					
	草种田					
非 良 种 生 产	种(品种)名					
	采种林、采穗圃、草种田所在地点及面积					
是否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					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种子生产地点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		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种子生产地点是否属于耕地					属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属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p>本人(单位)承诺,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,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(签章): 年 月 日</p>						

## 附件 2-1 填写说明：

1.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：从事林草种子进出口的填写。
2. 经营方式：按批发、零售、进出口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填写。
3. 生产经营种子种类：可填写一般林木种子、林木良种种子、草种子、草良种种子、穗条、花卉种子、种球中的一种或几种。
4. 种子检验、储藏、加工、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：储藏设施应填写种子低温库（常温库）的地点、面积、储备能力；其他设施设备需填写名称及数量等。
5. 生产、检验、加工、储藏等技术人员：学历、职称、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至少填写一项。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草种苗相关工作的内容及年限，或者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。有多个技术人员的可加行。
6. 品种名称及编号：品种名称应与审定证书上的名称一致，并注明品种审（认）定编号。
7. 种（品种）名：应列出所有生产经营的种（品种），如果较多，可以附表。
8. 生产地点：要具体到地块，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。

## 附件 2-2

## 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

						苗木类
名称					法定代表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		
经营方式					生产面积	
住所						
经营地址						
联系人					电 话	
生产经营苗木种类						
种（品种）名						
	姓名	性别	学历	职称	专业技术水平说明	
生产、检验 技术人员						
从事苗木生产的申请人填写以下内容						
生产地点						
苗木生产地点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		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种植苗木的土地是否属于耕地					属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属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p>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，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，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## 附件 2-2 填写说明：

1.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：从事苗木进出口的填写。
2. 经营方式：按批发、零售、进出口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填写。
3.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：可填写林木苗木、花苗、草苗的其中一种或几种。
4. 种（品种）名：应列出所有生产经营的种（品种），如果较多，可以附表。
5. 生产、检验、加工、储藏等技术人员：学历、职称、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至少填写一项。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草种苗相关工作的内容及年限，或者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。有多个技术人员的可加行。
6. 生产地点：要具体到地块，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。

## 附件 2-3

## 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

						延续专用
名称					法定代表人	
许可证号					有效期至	
住所						
经营地址	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
	姓名	性别	学历	职称	专业技术水平说明	
生产、检验、加工、 储藏等技术人员						
种子检验 储藏、加工、精选设 施设备及生产条件 变动情况						
生 产 经 营 情 况	种类	种（品种）名				数量 （单位：公斤、株、粒）
	种子类					
	苗木类					
许可证注明事项 变更情况						
设立分支机构 及备案情况						

注：延续许可证同时变更许可证注明项目或其他生产经营事项的，申请表中需写明变更内容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